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8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产业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调整经营范围,并对应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变更前经营范围:"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

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原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号),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已完成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所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完成。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00094号),公司注册资本由211,677,316.00元变更为390,125,275.00元。

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67.731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167.7316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12.527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012.5275万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情况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88)。

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王树先生回避了表决。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内容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2015年预计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交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机构职能,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组织机构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原有组成部门为: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设备管理部、技术中心、生产技术部、质量监督部、销售部、供应部、短绒浆粕经营部、储运部、保安部、各生产厂。根据工作需要,拟撤销法律事务部、审计部,新成立风险控制部,其他部门和生产厂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雷生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雷生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雷生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雷生安先生辞职以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盛永新先生提名,聘任曹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审议一、二项相关事宜,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做出必要行为,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2)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5年11月30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曹进先生,1967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历任北京新富投资集团之北京恒通建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恒通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地产系统副总裁,2008年1月至今任京汉置业集团董事、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35,551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8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控制的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生活")及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物业")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5年1-3月,京汉置业与关联公司北京京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装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7万元,2015年4月至今,京汉置业与京汉装饰未发生关联交易。

预计2015年度京汉置业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08.7万元。

因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王树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和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	乐生活	≤200	198.43注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	通辽物业	≤50	110.92注2
租赁	京汉控股	≤90	74.86
租赁	乐生活	≤60	37.11注3

注1:2014年向乐生活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金额为2014年3-12月的采购金额。

注2:2014年向通辽物业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金额为2014年3-12月的采购金额。

注3:乐生活的2014年的租赁金额为2014年3-12月乐生活向京汉置业租赁房屋发生的租金。

3、2015年年初至9月30日止,京汉置业与京汉控股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合计52.42万元,为京汉控股向京汉置业租赁房屋发生的租赁费用。

2015年年初至9月30日止,京汉置业与乐生活(含通辽物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为:向乐生活(含通辽物业)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金额为148.44万元;乐生活向京汉置业租赁房屋发生的租赁费用33.4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701-7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汉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7744711374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6,035.90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008.86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田汉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京汉控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京汉大厦)104-107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卫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7747544508号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893.66万元,营业收入6,609.89万元,净利润824.49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乐生活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山大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卫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地税字150597680021373号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34.23万元,营业收入690.06元,净利润128.0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控股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通辽物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京汉置业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内容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2015年预计与京汉控股、乐生活、通辽物业之间进行的交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8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特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权限	(1)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2)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3)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金环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5	金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预计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　至2015年11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012,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明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12,19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12,19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12,19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12,19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12,19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12,19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12,19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701,009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6,701,009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6,701,009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701,009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701,009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701,009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6,701,009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至5项议案以及第7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6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学民、郭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http://www.bank-of-china.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http://www.ijijin.cn/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 www.hexun.com

(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6)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9972

公司网站:www.5ilicai.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0)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https://tty.chinapnr.com

(11)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www.jinqianwo.cn

(12)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91fund.com.cn

(1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8.jrj.com.cn

(14)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15)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6409010

公司网站:www.jimufund.com

(1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http://www.fund123.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10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1日、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11日、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令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67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5、会议主持人:董事付艳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